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0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林市場停車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應補正事項：具狀陳報圓林市場停車場之所有人或經營人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證號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規定參照）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其他應辦事項：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潘佳欣